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端州储备中心”）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已正式签署了《土地收回协议书》，并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已按照《土地收回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已变更为：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44244号、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442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土地收回协议书》约定，端州储备中心应在地块完成土地收回和过户手续后 15 日内支付第二期土地补偿款，即 1,496 万元。截止目前，端州储备中心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第二期土地补偿款 1,496 万元。

近日，公司就第二期土地补偿款收款事项向端州储备中心致《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对《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的复函，复函表明，端州储备中心正在积极筹集款项，并向财政局申请协调统筹资金，尽快向公司支付剩余土地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暂未收到端州储备中心的第二期土地补偿款 1,496 万元，公司未能按预期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收回第二期全部土地补偿款补充公司现金流。

四、风险提示

（一）土地补偿款的支付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后续土地补偿款款项具体到账时间暂不确定。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督促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

（二）端州储备中心对《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